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3版)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开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50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92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1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61,7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首次发行规模的825.9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配售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21倍。

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8年扣非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259	药明康德	86.05	1.3803	0.9517	62.34	90.42	
300759	康龙化成	52.28	0.5169	0.4961	101.14	105.38	
603127	昭衍新药	63.38	0.6698	0.5583	94.63	113.52	
平均值						86.04	103.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之间存在差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9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17.50万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根据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46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实施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客观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与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书面陈述或文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一)广发乾和基本概况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镇幸福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武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投资者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广发乾和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公司关于自有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参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四) 本次参与本次发行或其他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如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按照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认购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并同意主承销商对这部分股份发行延期交付。

(八) 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 本次参与本次发行存放款帐户,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资管·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901906973
备案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 SJ A479)。

2. 发行人已履行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 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

的30.0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17.5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0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325.00万元,扣除约6,449.8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75.12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内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

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广发资管提供的网站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广发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公司关于自有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参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四) 本次参与本次发行或其他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如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按照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认购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并同意主承销商对这部分股份发行延期交付。

(八) 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 本次参与本次发行存放款帐户,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资管·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901906973
备案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 SJ A479)。

2. 发行人已履行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 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

3. 参与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广发乾和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 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

3. 参与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广发乾和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 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4. 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 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5. 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 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 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 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彤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薇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监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8.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 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乾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